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374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宗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所示「更正前」欄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載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有誤寫、誤算之情形，如從裁判本身為整體觀察、理解，即可推知裁判之真意，或從卷內證據資料，有客觀、明確之事證足以證明該誤寫、誤算者，係唯一、明確，別無其他解釋或答案時，該誤寫、誤算即屬不影響全案之情節及判決之本旨，自得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有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之誤寫內容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誤寫對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並無影響，自應更正如本裁定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佩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劉千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

位置	更正前	更正後
附表三編號10	智慧型手機iPhone 11 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）	智慧型手機iPhone 11 Pro Max （IMEI：000000000067059、000000000000000）